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4年4月16日 土木工程學系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1日 工學院103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2日 國立宜蘭大學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:土木工程學系。(以下簡稱本系)
- 第三條 設置宗旨:為因應高科技、空間分析及資訊處理的國際發展趨勢,增 進人類對科技的使用,本學程將培養學生空間資訊技術觀念,達成科 技活動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- 第四條 課程規劃表:參閱「空間資訊系統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,本學程課程 涵蓋空間分析及資訊兩個領域,學生擇一領域修讀並分為核心課程及 一般課程。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須研修核心課程該領域至少2門, 選讀一般課程該領域至少3門。
- 第五條 修讀資格: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第六條 學分限制: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,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 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第七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:修畢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,其成績合格者,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, 向本系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,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,呈由 學校核發「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資訊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、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 過後公告實施。

空間資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※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畢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,其中至少應 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<u> </u>	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		[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領域	開課系所
	測量學	3	地理	土木工程學系、
			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	地理資訊系統	3	地理、	土木工程學系、
			統計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核心課程	資訊應用與素養			土木工程學系、
	或	2	資訊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	計算機程式及實習			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	統計學一	3	統計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	統計學二	3	統計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	太 11 mlul か 4c nn か1 4m	3	地理、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	森林測計與航照判釋 		規劃	
	旅遊地理學	3	地理、	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
			規劃	學系
	L tile SF	2	環保、	1十十四组分
	土地法	3	規劃	土木工程學系
	遙感探測	2	環保、	土木工程學系
	遙感探測 一	2	地理	*兩者僅可採計一門。
	運輸工程導論	3	規劃	土木工程學系
	運輸工程 一			*兩者僅可採計一門。
	工程資訊管理概論	3	環保、	土木工程學系
一般課程			規劃	
	電腦在營建管理之應用	2	環保、	土木工程學系
	电胸仕宫廷官廷之應用	3	規劃	工 个工程字系
	水資源規劃與管理	3	環保、	土木工程學系
	水資源規劃	3	規劃	*兩者僅可採計一門。
	資訊行為與技能	2	資訊	通識教育中心
	自然資源永續利用	2	環保、	通識教育中心
			地理	地 邮 秋 月 下 ′ ′
	綠色科技與生活通識	2	環保、	通識教育中心
			地理	
	資料處理	2	資訊	園藝學系
	電腦輔助製圖	3	資訊	園藝學系
温世仁文	國際服務產業趨勢與發	3	選修	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

教基金會	展			
新服務人 才培育課	問題分析與專案管理規 劃	3	選修	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
程	服務創新與科技應用	3	選修	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
任	經營管理與國際行銷	3	選修	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

國立宜蘭大學 空間資訊 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

2015-04-27 製表

以下欄位由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填寫						
申請序號	(勿填寫)	申請日期	(勿填寫)			
姓 名		學號				
系 所		班級				
聯絡電話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
以下表格由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填寫						
審查結果	□ 同意 □ 不同]意				
主辦單位主管						
簽章						